

# 第十八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 暨首届阳明文化国际论坛 论文集

上

王阳明研究丛书

中国明史学会 中共赣州市委宣传部 编



士”<sup>①</sup>。但就其本意，“防菁”一词的原义是“防备山贼”，即防范盗贼而固守，或指对盗贼的防范。明末浙江山区的“防菁”则指防范外来人口为害，即“防备山贼”。因清初的“防矿”是指防范外来人口为害，故“防菁”与“防矿”有相似之处。

## 明末浙江官员的“防菁”主张与实践

唐立宗

### 前 言

到了晚明，浙江山区聚集了一群来自闽汀的移民，他们主要是租山或受雇于从事蓝靛的种植与加工业，常被称作“菁民”。也有的是进行种麻、植杉、烧炭、造纸等山区开发产业，时而因市场需求改变经营生产方式，亦常因细故激起冲突纠纷，是很值得关注和研究的课题。<sup>②</sup>山区种靛菁民势力崛起于全国重要的经济、文化周遭地带，引起有关当局的高度重视，欲倾全力去围堵防范，是以本文将焦点集中在彼时士大夫官员的因应做法。

### 一、异地而来的客民

至明末，因海外白银大量流入、矿场开采殆尽与“防矿”体系的建立，入山开矿风险骤增，在浙江活动的矿徒人数已大为下降。<sup>③</sup>可是另一个影响地方社会的问题，就是此时有大批移民进入闽浙赣边山区发展，如衢州府常山县，随着矿徒事件落幕后，人口流失，田土荒芜，“闽中流民，群来开垦，得利旋去，岁赋多逋，中有奸民，萑苻为祟”。<sup>④</sup>闽北寿宁县“山无旷土，近得种芭

<sup>①</sup> 参见傅衣凌：《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收入氏著：《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傅衣凌：《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若干问题的商榷——附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原因》，收入氏著：《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关于明清闽浙山区开发，还可参考森田明：《明末清代の“棚民”について》，《人文研究》28—9，1976年。Stephen C. Averill, “The Shed People and the Opening of the Yangzi Highlands,” Modern China 9:1 (Jan., 1983), pp. 84—126; Sow-Theng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曹树基：清代前期浙江山区的客家移民》，《客家学研究》第4辑，1997年；刘秀生：《清代闽浙赣皖的棚民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1期；徐晓望：《明清东南山区社会经济转型——以闽浙赣边为中心》，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年。

<sup>②</sup> 明代浙江曾为防御矿徒起事而增设专职的镇戍武官，建立都司或守备编制下的“防矿”军事体系。参见唐立宗：《明代浙江总捕都司与防矿兵力小考》，收入中国明史学会等编：《第十五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暨第五届戚继光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烟台，黄海数字出版社，2015年，第86—93页。唐立宗：《明代浙江西北山区防矿军兵的建置及其演变》，《南岭历史地理研究》第2辑，2017年，第212—251页。

<sup>③</sup> [天启]《衢州府志》，《常山县治图六》，《中国方志丛书》本。

之利”，因而前往浙江南部，“走龙泉、庆元、云和之境如鹜”。<sup>①</sup>以至处州府龙泉县已是“土著鲜少”，居住者多是来自福建、江西等地的客民。<sup>②</sup>

来到山区开发者，主要是从事种蓝、种杉、种麻、种蔗等农业经济作物的生产，亦有投入烧炭、造纸、冶铁等手工业生产者，他们搭棚暂居，远离原乡，即所谓的“棚民”。其中，蓝靛主要是以大菁植物提炼而成的，又称靛青，种植获利甚丰，“每年于二三月间，下子布种，疏削成林，取汁成靛，获其价值，数倍于谷麦”。<sup>③</sup>浙江本地生产的蓝靛不只能染蓝，还可加工成各类颜色。<sup>④</sup>受到棉纺、丝织业的蓬勃发展影响，明代染布业相当兴盛，制作染布原料的蓝靛物种更是十分火热。<sup>⑤</sup>

明清浙江有不少蓝靛品种与种植的纪录，根据现有的史料，明代中期浙江台州已开始引进蓝靛作物，（嘉靖）《太平县志》即称：“近自汀得种，然终不似汀之宜染。”<sup>⑥</sup>反映当地的新靛种是来自于福建汀州。浙江处州旧称括州，明清时期邻省的福建人常来垦山种靛，因此“闽之辟山而靛者，于括最多”。<sup>⑦</sup>但是，并非每一本地方志都会详尽记录当地的农产品，例如（康熙）《遂昌县志》在《食货志·物产》中就开宗明义表示是“志珍异者”，故蓝靛特产并未列名。<sup>⑧</sup>

蓝靛产业获利虽高，可是种植经营与产销仍须投入相当的资金，高成本已非一般小民、地主所能负担。在明末浙江山区经济农作物的生产关系上，主要的劳动力是来自福建汀州府上杭等地的贫民，其中有一大部分还跟畲族群体有关，“盖浙东多山，惟汀之畲民，能力耕火耨”。<sup>⑨</sup>“畲民”每年数百为群，“艺蓝为生，遍至各邑结寮而居”，这些种蓝种菁者又被称为“菁民”，由于身无分文，“赤手至各邑”，只能受雇劳动。出资租山的富商“披寮蓬以待菁民之至”，则称作“寮主”，提供种子农具，使之耕锄，进而征租。至于当地的地主，是“土著有山之人”，号称“山主”，将山地租给“寮主”去经营。<sup>⑩</sup>

这和闽北山地种苎麻的生产关系颇类似，即“富者买山，贫者为佣，中人则自力其地”。<sup>⑪</sup>买山者又是具有相当财力的闽商，我们再透过一则案例来梳理种靛菁民与出资闽商的关系：

据衢营守备潘起龙、把总葛邦熙报称：奉令剿捕，贼即闻（风），复遁松（阳）、龙（泉）山源。职奉方略商确……四路捕缉，生擒窝犯陈大谦，向与靛贼华重吾、华光宇父子交厚，将赃物寄顿大谦之家，复付杨一冲挑回贼巢，交还重吾，留在一冲铺内，为应捕捉。获起竹笼二只，内有岫十八匹、鞋十四双，又搜获所致贼首李辉宇、耀宇、

① （崇祯）《寿宁待志》卷上《风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② （顺治）《龙泉县志·序》，见《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

③ （乾隆）《海盐县续图经》卷一《方域篇·风土记》，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清乾隆十三年刊本。

④ 如（康熙）《义乌县志》卷八《利病志·土物·草之属》有云：“菘蓝可为淀，蓼蓝可染碧，红蓝即款冬花，可染红。”（康熙）《新修东阳县志》卷三《职方志·物产·草之属·靛青》则称：“尖叶名蓼儿青，不甚佳；圆叶者马蹄靛，每家皆种，至冬间发之，以染丝布，色可深碧。或不自用，则以贸钱，无弃者。”

⑤ 明清丝织业发展以江南地区为最，可参见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丝绸史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

⑥ （嘉靖）《太平县志》卷三《食货志·货之类·蓝靛》，《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

⑦ [清]侯果：《胜莲庵碑》，收入（顺治）《宣平县志》卷八《禋祀志·庵》，见《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

⑧ （康熙）《遂昌县志》卷二《食货志·物产》，见《中国地方志集成》。

⑨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一《艺田草序》，日本内阁文库藏明崇祯十六年刊本。

⑩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二《防菁议上》《防菁议下》。

⑪ （崇祯）《寿宁待志》卷上《风俗》。

之字等因。又获（遂昌县）门阵靛贼吴冲宇、华廷升、公同亭，九保正、虞邦仁等，至陈大谦家起出靛青七十五簍，床头藏有利斧一把，闽竹笼内藏有牙梳一副、花斑布一匹、红幔须头一副、綾包头二个，相应一并解夺等因。<sup>①</sup>

受雇靛民所采收制作的靛青，即存放于窝主陈大谦家中，有其依附关系，双方自然往来密切，而杨一冲的店铺很可能为经办米谷麻靛等商品买卖，或是相关借贷业务，甚至经手所谓“赃物”的事务处理。从窝主陈大谦家中拥有的“闽竹笼”器具，似乎也能反映其身份背景。

福建靛商在福建、浙江、江西各地都相当活跃，亦有史料记录明末一名福建靛商岳鸿，为了“业价，往来于群靛之山家”。<sup>②</sup>这是因为闽商的地缘与业缘双重身份，较易掌握靛种、技术和人力资源，故能在经营上大放异彩。清初杭州人王晫（1636—1715）曾提到一位福建靛商轶事：

闽中邱则飞以卖靛为业，游于山水之间，喜吟咏。集成，求云间张洮侯作序。过虔州关，以诗谒榷使者。见张序，云：“诗能张洮侯作序，岂寻常商贾耶！”辄免其税。<sup>③</sup>

显示这位靛商经营有术，累积充足的资金，赋闲时优游山水，进而以诗文结交名士张彦之（字洮侯，1611—？），让人为之侧目，运销商货更加畅行无阻。福建客商在各地获利，收益比地主还高，以致时人批评：“至于一切百工之业，俱为异郡寄民所专，尤见钝绌，靛、苎诸利，归之闽人。”<sup>④</sup>当时也有人开始担心说：“浙之山海，闽人居十之二三，食于浙而蠹浙，尚未知彼终耳。”<sup>⑤</sup>

## 二、“防菁”军兵的布置

浙江种靛菁民崛起的地区，与原先矿徒起事地点有重叠之处，但并非完全一致。我们可从清人所描述的情况：“闻之父老，明时南有靛贼，北有矿盗，生民皆大被其害。”其指涉的就是衢州府西安县境山民起事地点不同。<sup>⑥</sup>总体上来说，新移民是分布在金衢盆地的两侧山地，主要活动于明清浙江衢州、金华、处州等府县境内的山区，扩及邻省交界地带。如何防范靛民的滋扰生事，实时调兵遣将，成为官方刻不容缓的课题，甫任浙江巡按的左光先（1580—1659）就说：“自去年二月初六入境，尔时漕事正急，寇氛复猖，湖寇、海寇外，深虑靛贼盘踞三省，逋逃数岁，不剿不可，非身经相度，必不能剿。”<sup>⑦</sup>

### （一）调兵与筑城

浙江的靛民倡乱是始于崇祯十一年。（康熙）《武义县志》曾纪录该年：“山寇窃发，邑令袁公会同兵道协剿，擒贼首张华。”仅凭这段记载，我们很难与靛民联想在一起。但是透过《明清史料》档案，我们可以从浙江巡抚关于“安抚种靛山民”的题本中，看到崇祯十一年七月，“首

① 《内有“又据金衢兵巡道夏尚絅呈”残件》，“崇祯十四年”，收入《明清史料》辛编第七本。

② [清]侯果：《胜莲庵碑》，收入（顺治）《宣平县志》卷八《禋祀志·庵》，《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本。

③ [清]王晫：《今世说》卷六《企羨》，《续修四库全书》本。

④ （顺治）《宣平县志》卷一《舆地志·风俗》。

⑤ [明]蒋鸣玉：《政余笔录》卷三，《续修四库全书》本。

⑥ （康熙）《西安县志》卷一《舆地志·形胜》，见《复旦大学图书馆稀见方志丛刊》。

⑦ [明]左光先：《左侍御公集》，见《复命宽限疏》，台湾大学图书馆藏清乾隆四年刊本。

获巨盗张华，已供各贼情形”等记载，进而能了解到这是一桩靛民倡乱事件。<sup>①</sup>

针对靛民于金华地区起事，浙江抚按官员立刻调动在衢州的“防矿”驻军，任命总捕守备成绍誉前往遂昌县阻截，“蹑其后，追至石练，大战于溪滩”，可是“众寡不敌，绍誉死之，寇遁浦城界而去”。<sup>②</sup>官员在奏疏中则称大兵未集时，成绍誉“带兵不满百人，追至石练，分兵对敌，炮打死贼伙十数人，后又杀死十五六人，得胜而回，不意昏夜迷路，坠足溪田，山凹草丛，伏党枪刺，坠伏而死”。数日官军反击，“共剿贼党不下五十人矣”，“贼势衰落”，“窜闽中浦城，而星散无踪”。<sup>③</sup>其说法有讳饰与避重就轻之嫌，这次的结局，反映此时“防矿”军兵因大量裁减，实力不复往时，加上远离驻防，才会“众寡不敌”，甚至也凸显了闽浙两省未能同心协防的症结。而官府急忙调遣衢州兵力南下，原因是浙江军兵布防失衡，当时就有人指出：“浙东困于防海，上游数千里，环叠万山，无城无兵，一夫啸而民难妇子保矣。”<sup>④</sup>

地方动乱是影响明代后期中国南方出现筑城运动的重要因素，更使内靠山区的府县有筑城之议。<sup>⑤</sup>晚明浙江亦然，当“金华山菁民弗靖”时，抚按官员呼吁地方赶紧戒备，浦江知县吴应台（1614—？）顾虑“斗城倾圮难恃”，遂锐意缮治，动员当地士民重建城垛、门楼，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就落成。<sup>⑥</sup>义乌县原以恃山滨湖为屏障，只有门楼四座，“颇如城门之制，便于守望”，实际上还是无城的。崇祯十一年靛民事件爆发不久，知县熊人霖到任，为呼应上级的筑城指示，故“肇造七门敌楼”，赶在年底完工。<sup>⑦</sup>可见山民倡乱的冲击，让地方不得不急促因应。可是正因“筑垣伊急”，到了崇祯十二年，当浦江县城遭逢大雨时，“堞倾者十而一，裂者十而三，外城倾者三十而一”，结果还是得要再次修缮。<sup>⑧</sup>汤溪县则为确保城墙巩固，即“改造城楼，城用砖石封砌，垛高四尺”，使“城虽小而坚”。<sup>⑨</sup>

崇祯十三年四月，朝廷明令：“浙省无城处所，着该抚按通察奏明，仍多方鼓舞，设法创建。”严州府寿昌县即响应建城。<sup>⑩</sup>武义县“向无城郭”，因“明崇祯十三年严修练储事”，县令倡建，“筑砌周围十里八步，门九”。<sup>⑪</sup>衢州府修城浚濠，竖谯楼，建窝铺、造女墙，“卑者崇之，缺者补之”。<sup>⑫</sup>处州府的景宁知县徐日隆（1598—1649）同样担忧“盗贼丛生，出没无定，苦难防守”，于是召集百姓商议，捐款输助，“用财五千金”，“累石为城，周二余里，作六门”，是该县首次建城。<sup>⑬</sup>至崇祯十五年，庆元县则是重修城垣，“增砖垛三尺，建城楼五”，“窝铺一十二，东南

<sup>①</sup> 《兵科抄出浙江巡抚熊奋渭残题本》，“崇祯十二年正月初一日”，收入《明清史料》癸编第二本。

<sup>②</sup> （康熙）《遂昌县志》卷六《兵戎志·武功》。

<sup>③</sup> 《兵科抄出浙江巡抚熊奋渭残题本》，“崇祯十二年正月初一日”。

<sup>④</sup> [明]蒋鸣玉：《政余笔录》卷三。

<sup>⑤</sup> 徐泓：《明代福建的筑城运动》，《暨大学报》第3卷第1期，1999年，第25—76页。

<sup>⑥</sup> （康熙）《浦江县志》卷二《规制志·城池》，见《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明]王德溥：《修城诵并序》，收入[康熙]《浦江县志》卷一〇《艺文志》。

<sup>⑦</sup> （崇祯）《义乌县志》卷二《方舆考·城池》，见《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

<sup>⑧</sup>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浦江县修城导河碑记》。

<sup>⑨</sup> （康熙）《汤溪县志·舆地志》，见《中国地方志集成》。

<sup>⑩</sup> 《兵部题行“兵科抄出浙江巡抚熊奋渭题”残稿》，“崇祯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入《明清史料》，辛编第五本。

<sup>⑪</sup> （康熙）《新修武义县志》卷一《建置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藏清康熙三十七年刊本。

<sup>⑫</sup> （康熙）《西安县志》卷二《建置志·城池》，见《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

<sup>⑬</sup> （雍正）《景宁县志》卷八《武备志·城池》，见《南京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安雅堂稿》卷七《景宁县建城记》，收入《陈子龙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第1168—1169页。

敌楼各一”。<sup>①</sup>这次庆元县筑城完善，因此当“寿宁山寇”来犯时，“不敢窥城，邑人咸欢呼”。<sup>②</sup>

## （二）置兵与练兵

明末浙江种蓝靛民起事波及十余县，事发突然，临时筑城常缓不济急。时值“蓝寇充斥”，浦江知县随即“团练乡勇，威震境外，贼不敢窥”。<sup>③</sup>正由于“无城，不得不以兵为卫”，崇祯十三年，金华府义乌知县熊人霖奉命倡议募兵，设置“总练所”，委巡检移驻训练乡勇。投石超距者可作为营兵，共选出壮士一百二十人，月俸六钱，再从中挑出武艺精良三十人为武职干部，随级别调增俸禄，考核武艺，赏罚必行，每月赴教场习阵法，约束部伍，检阅装备。兵器方面，派员赴福建采购质量精良的“建铁”<sup>④</sup>，“取铁官之利于闽中，设处工费，购铳三十六”。又访得已故名将刘显（1515—1581）家旧匠，“造刀枪五百”，并就近从山中取得竹木，打造“筀竹之矛、坚木之挺，约千竿”，其火药则给引采办。集训三月后，为防兵民杂处，还在邑治东西创建金城、讲武两兵营，营各有总，总各辖三哨，每月更番轮班。<sup>⑤</sup>

受饥荒与季节因素影响，崇祯十三年冬，金华府武义县“靛寇拥众，焚劫下村”。<sup>⑥</sup>来年正月，金华山区“菁民弗恭”，金衢兵巡道夏尚纲亲自率兵弹压，乱事暂弭，至该年秋季，部分地区虽然丰收，却又引发山区“菁民复取民家之禾，躡及村落”。<sup>⑦</sup>生活困顿靛农以打家劫舍的方式展开倡乱行动，诸如处州府遂昌县“靛贼结巢廿一都磜下”，不久又移至江山、浦城界，“劫杀村落，出没无常”。<sup>⑧</sup>是岁，绍兴推官陈子龙（1608—1647）从处州来到金华，正好历经这些变乱地区，因“菁民震于邻”，为此请教知县熊人霖的“防菁”看法，熊人霖认为应该开屯编户、多设侦闻、缚其渠魁、渐蹴以兵、使之窜归、火其窝蓬、扼要置丁、置栅为卫、严禁接济。<sup>⑨</sup>

从官府的文书纪录来看，针对靛民再度起事，“防矿”兵力仍是最主要的防御力量，下令“发兵于金衢严处，扼要协防”。因此“衢兵道复统官兵”，除了命令金衢兵巡道来统筹外，还要求衢营守备、把总率领营兵分路搜捕；金华、处州各府是派同知、推官担任监纪，“监督金衢官兵”；各县则由县官、典史任捕官，负责调遣乡总、乡兵、哨总、民壮、地保等兵丁沿山堵御起事靛民。值得一提的是，前一年熊人霖创建的两营乡兵，也投入这次捕缉行列，所以衢营守备潘起龙在公文申报称其功劳“加閩外两营文武将士，不惮艰难，鼓勇穷追，且能擒渠散党”。另一方面，靛民起事让官方了解到，“与其时切戒严，莫若专官防御”，官员建议应在金华、衢州、处州三府之中，

<sup>①</sup> （康熙）《庆元县志》卷一《舆地志·城池》，见《中国方志丛书》。

<sup>②</sup> （嘉庆）《庆元县志》卷二《建置志·城池》，见《中国方志丛书》。

<sup>③</sup> （康熙）《长沙县志》卷一一《人物上·吴应台》，见《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

<sup>④</sup> 福建生产的熟铁经过多次冶炼锤锻，常制作成刀铳器皿，号称“建铁”，在明代相当炙手可热，铁冶业的蓬勃发展也冲击到地方社会的常态秩序。参见唐立宗：《坑冶竞利——明代矿政、矿盗与地方社会》，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11年，第407—488页。

<sup>⑤</sup>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七《两营志》；（崇祯）《义乌县志》卷四《经制考·属署》。

<sup>⑥</sup> （嘉庆）《武义县志》卷八《人物·义行》，见《中国地方志集成》。

<sup>⑦</sup>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〇《平菁寇凯歌叙》。

<sup>⑧</sup> （康熙）《遂昌县志》卷六《兵戎》。

<sup>⑨</sup>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二《防菁议 上》。曾任义乌知县的熊人霖在《防菁议》这篇文章中，以“兰亭子”隐喻为绍兴府推官陈子龙，因兰亭在绍兴辖境之故。而以“稽亭子”作为自称，正因稽亭里位于义乌县境云黄山麓下。两人曾同登云黄山，赠诗唱和，熊子霖也留有一封书信赠陈子龙，时间与《防菁议上》同时，并非巧合。参见[明]熊人霖：《南荣集·诗选》卷六《陪陈卧子登黄云山》；卷六《附陈卧子诗》；卷八《柬陈卧子（辛巳）》。

择一要地，在处州宣平县境的砻坑等地专设守备一员，长期屯驻军兵，建署添俸，各府拨兵一百名，“再酌标兵百余名，共为一总之数”，其粮饷、营兵署宇、各兵茅寮修建费用，均统由三府二十三县分担，并派衢州右营把总葛邦熙任当地守备，换言之，此时官员试图架构新的“防菁”军事体系。<sup>①</sup>

### 三、三省会剿与善后措施

调遣“防矿”兵力南下，是为了抵御种靛菁民倡乱，但从地方志书等相关记录，我们却找不到明末官府在宣平县置兵设官常驻的证据，似乎仍以防剿驱离为务，军兵事平即返。到了崇祯十五年春季，“处州山寇大作，聚众数千，蹂躏遂昌、松阳、龙泉、江山、武义等数县，而江、闽之境咸受其害”。<sup>②</sup>至夏季，“山寇益剧”，此时“寇往来之地”，已扩及江山、常山、武义、汤溪、宣平、遂昌、松阳、浦城、永丰、开化、玉山、铅山等闽、浙、赣诸省交界地区。<sup>③</sup>诸如江山县的廿七都，“闽人种靛者揭竿而起，屠戮张村、石门、清湖等处”。<sup>④</sup>开化县的“山寇纵横焚劫，乡民流窜，五六十里内田地，尽成荆棘”。<sup>⑤</sup>均造成地方极大的伤亡与损失。巡按左光先就说：“‘靛贼之横纵于闽、浙间已两年，于兹始路截，继村劫矣；始遮头盖面，遇兵即逃；顷树旗列阵，与官兵对垒，且胜负相当，杀伤各半矣！’”<sup>⑥</sup>

为何崇祯十五年种靛菁民的势力会再起？（康熙）《遂昌县志》的解释是：“‘闽寇在浙者将归，而福建浦城县防守戒严甚，不得过。由是积累多人，啸聚于遂之西乡茶园，而江西之永丰县、衢州之江山县并震邻。’”<sup>⑦</sup>但这也可能是一面之词，靛民在官府的追捕中屡屡逃逸，福建浦城常是突破口，他们势力集结重返后，使得金华、处州等地再度陷入动乱的威胁。再者，福建官兵“见贼远去，浦城境内毫无失事，恐兵压境烦扰”，不再进兵，或径自撤兵，均造成“贼仍屯江山地方”。<sup>⑧</sup>

这年靛民起事震邻，突显前次征剿的轻忽草率，常困于险恶环境，株守一地。更大的问题是，福建官兵以邻为壑，即“兵一步不肯入浙境，贼皆闽人，而所扰多属浙地，各郡县痛痒绝不相关，不谓寇祸金处衢三府，而以为此三府大家公共之寇也”，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极心态下，演变成各方推卸责任、掩耳盗铃的弊端，因此左光先会在《题本》中提道：“‘旧岁今春，若衢之江山，处之龙（泉）、遂（昌）等县，屡有斩获，难掩微劳，总之是防局，非剿局也。’”<sup>⑨</sup>

当地方官员陆续奏报后，崇祯帝朱由检（1611—1644）闻知震怒，“夺闽中诸司职，而责浙以合剿”，特召新任浙江巡抚董象恒（1596—？）赐宴会见，面谕时提道：“‘山寇不亟扑灭，

<sup>①</sup> 《内有“又据金衢兵巡道夏尚纲呈”残件》，“崇祯十四年”。

<sup>②</sup>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兵垣奏议》，《补叙浙功疏》，“崇祯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奉旨”，收入《陈子龙全集》，第1534页。

<sup>③</sup>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二《防菁议 下》。

<sup>④</sup> （康熙）《江山县志》卷九《杂记志·灾祥》，见《中国地方志集成》。

<sup>⑤</sup> （康熙）《开化县志》卷六《杂志》，日本内阁文库藏清康熙二十二年序钞本。

<sup>⑥</sup> 《浙江巡按左光先残题本》，“崇祯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科抄”，收入《明清史料》，乙编第八本。

<sup>⑦</sup> （康熙）《遂昌县志》卷六《兵戎志·武功》。

<sup>⑧</sup> 《内有“福建兵备道吴之屏”残稿》，“崇祯十四年”，收入《明清史料》癸编第三本。

<sup>⑨</sup> 《浙江巡按左光先残题本》，“崇祯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科抄”。

其势将复为流寇，而东南大事去矣！”责令限期五月平定。<sup>①</sup>董象恒甫到任，与巡按左光先共商旨意：“此贼不剿，终成流寇之续，若不择人端委，使功罪独肩、脱卸无地，则此贼断难刻剿。”<sup>②</sup>于是董象恒立即向绍兴府推官陈子龙咨询。陈子龙是松江府华亭县人，与董象恒同乡，且是同榜登科故人之子，所以当陈子龙建议“今欲一举荡平，必大发兵，约闽中合攻之”，表示愿意协助时，董象恒大喜，檄令陈子龙担任监军。<sup>③</sup>

朝廷下令三省征讨合剿，主力是浙江与福建两省，故熊人霖曰：“有旨督三省两台速靖，于是闽中推黄石公，浙中推陈卧子为监纪。”黄石公是福建建宁知县黄国琦（1594—1672），陈卧子就是绍兴府推官陈子龙，两人各自担任两省的监军工作。崇祯十五年五月，义乌知县熊人霖因升任工部都水司主事，前向浙江巡按左光先辞行，左光先正“恐疆场之事，一彼一此”，央请熊人霖暂留，六月初，熊人霖即以新升部衔任护军之职。<sup>④</sup>接着巡按左光先就向朝廷题报特委监军，以及调派浙江“军兵分地进剿，总听两监军节制”等事宜。<sup>⑤</sup>

陈子龙和熊人霖是旧交，根据陈子龙自撰的《年谱》，熊人霖的新职还是陈子龙大力推荐的，“予知其娴于兵事，说左公疏留之，与共事”。陈子龙一面调遣督抚标兵千人沿水路西进，另一面招纳东阳、义乌等地“壮士百余人以为卫”，各路人马于遂昌县会师。熊人霖则是在衢州选调军兵，“往督三衢之兵，遣使闽中、江右会师期”。<sup>⑥</sup>陈子龙相当欣赏熊人霖的“防剿”主张，对其去年的看法未能落实感到惋惜，两人会面时曾曰：“惜也！子之议未之有能行也，以及此。”其实熊人霖并不主张“遽合三省之兵”贸然出征，他认为万一“寇转徙不与兵值，徒旷日耳”。熊人霖认为长久解决之道仍在选能官、行保甲，督责寮主、山主约束耆民，同时也不必新设山区营哨军兵，恐此举徒增民扰，该当速撤，其兵应各归县官训练、调遣，原设营兵或可在三省中增设一护军来联络规措，总之应该尽量避免力战劳师。<sup>⑦</sup>

熊人霖不主力战的“防剿”看法其来有自。他和陈子龙“偕履行间”，“屡发兵深入死闊，终以厄于地险，杀伤相当”，官兵与懿民均困于拉锯战中，给予两人很深刻的印象。到了崇祯十五年六月底，官兵好不容易才“夺其一寨，斩数百级”，“贼始失据，遁入茶园老巢”。熊、陈两人发现“贼西走，所栖益峻，不可攻”，相度形势，“见万无进攻之理”，所以改采包围方式，“凡近贼巢五十里内，民家牛羊、米粟，皆远徙”，官兵“伐木塞道，伏兵要径”，分据要害，让起事者更加乏食益困。<sup>⑧</sup>此时倡乱阵营内部也出现分裂，熊人霖在《会剿纪成揭》中透露，他

①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第953页。

② 《浙江巡按左光先残题本》，“崇祯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科抄”。

③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第953—954页。

④ [明]熊人霖：《鹤台先生熊山文选》卷一四《跋漱江天合图记》，内阁文库藏清顺治间刊本。

⑤ 《浙江巡按左光先残题本》，“崇祯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科抄”。

⑥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第954页。关于熊人霖监军的记录，可见[明]熊人霖：《鹤台先生熊山文选》卷一四《跋漱江天合图记》。

⑦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二《防剿议下》。

⑧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一《芭田草序》。两人均有留诗纪行，参见[明]熊人霖：《南荣集·诗选》卷一一《六日直指以剿寇急疏留余同卧子护诸将会剿遂以次日同发》；《附卧子诗》。

⑨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兵垣奏议》，《补叙浙功疏》，“崇祯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奉旨”。

施反间计，派人入“贼中，构徽贼与闽广贼，携使自相图”，让内部矛盾加剧，使其力量消解，经历数日激战，倡乱者“思窜闽中矣”。<sup>①</sup>

至崇祯十五七月十日，“锐师四路来攻，贼遂奔遁于狮子峰”。<sup>②</sup>狮子峰在福建浦城县境内，福建监军黄国琦也采剿抚兼施，“购得贼主藏，持其事，纵之人巢，说以利害。适浙兵深入，贼内悔，遂于七月降闽”。<sup>③</sup>根据熊人霖《会剿纪成揭》记录：“降闽者闽中安插，降浙者除解散六百卅七人外，渠魁汪敬松、章今胜、劳志等二百五十四人愿军前报效，谨差官押至辕门听用。”熊人霖又遣员入山散票，“安揖良民严继完等五百二十五人，招抚难民黄邦道等五百五十三人”，长达五年的战事总算结束。<sup>④</sup>对此兵部官员称道：“三省同心，数年之逋寇，廓清于一朝。”<sup>⑤</sup>

乱事平定后，招抚难民、安插流寓，成为官府最重要的工作，如何将山中的寮蓬纳入管理，也是当务之急。参与过会剿的台州府推官蒋鸣玉（1600—1654）提道：“岁荒民散，无空土空居，若使不占客籍、不编里甲，其后患有不可言者，山居茅厂，所在为难。”<sup>⑥</sup>所以最初靛民起事平定，“投状者千有余人”，官方随即“安抚种靛山民，编入牌甲，各安生理”。<sup>⑦</sup>而开屯编户，以及菁民、寮主与山主的约束保结，更是熊人霖撰述《防菁议》中一再强调的重点。<sup>⑧</sup>因此两人互动关系甚深的陈子龙及时呼应熊人霖的主张，“复上善后数事，凡编流民于主户，互相保结，及被兵各邑，宜缓征”。<sup>⑨</sup>

至于地方防御的补强，督抚官员以处州府遂昌县“地界辽远”为由，议析石练为练溪县，升遂昌为平昌州，以县丞驻王村口，并龙泉县统由州辖，但可能是调整地方行政区划建置牵涉层面甚广，最终未被采纳。<sup>⑩</sup>因此浙江巡抚董象恒另议“设一府佐于王村口，兼制三省各邑”，陈子龙也认为王村口是要害之地，“必得设一道臣兼制三省，以便弹压”。只是陈子龙的“王村口设官事宜”建议，直到崇祯十七年八月，才被南明朝廷再度重视。<sup>⑪</sup>在此期间，浙江的“防菁”工作由温州府通判暂代，“春冬防御，夏秋仍回温州”，再调回派在温州蒲岐千户所二百名员额的兵力，常驻于处州府遂昌县，“永为防守”。<sup>⑫</sup>也就是说，至此“防菁”主力改由处州、温州军兵来调防承担。

（作者单位：台湾省暨南国际大学历史学系）

①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一《附录会剿纪成揭》，“崇祯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揭”。

②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一《附录会剿纪成揭》，“崇祯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揭”。

③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第955页。

④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一《附录会剿纪成揭》，“崇祯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揭”。

⑤ 《兵部覆疏》，“崇祯十六年六月具题”，收入[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一。

⑥ [明]蒋鸣玉：《政余笔录》卷三。

⑦ 《兵科抄出浙江巡抚熊奋渭残题本》，“崇祯十二年正月初一日”。

⑧ [明]熊人霖：《南荣集·文选》卷一二《防菁议上》；《防菁议下》。

⑨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忠裕公全集》卷三一《陈子龙年谱卷中》，第955页。

⑩ (康熙)《遂昌县志》卷六《兵戎》。

⑪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兵垣奏议》，《补叙浙功疏》，“崇祯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奉旨”，第1537页。曹树基推论王村口镇兴起，正是与靛业有关，之后更确立其商业中心的地位。参见曹树基：《移民与古民居——浙江省遂昌县田野考察之一》，《历史学家茶座》第7辑，2007年，第75—87页。

⑫ (康熙)《遂昌县志》卷六《兵戎》。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十八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暨首届阳明文化国际论坛论文集：全二册 / 中国明史学会，中共赣州市委宣传部编 . 一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9.4  
( 王阳明研究丛书 )  
ISBN 978-7-5493-8469-3

I . ①第… II . ①中… ②中… III . ①中国历史—明代—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②王守仁 ( 1472—1528 ) —哲学思想—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 ① K248.07—53 ② B248.2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19 ) 第 061226 号

---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策划编辑 詹斌毛静  
责任编辑 赵蕾江友权吴茵  
社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总编室电话 ( 0791 ) 88504319  
销售电话 ( 0791 ) 88505573  
网址 www.juacp.com  
印刷 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890mm × 1240mm 1/16  
印张 79.25  
字数 1840 千字  
版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93-8469-3  
定价 168.00 元 ( 全二册 )

---

赣版权登字 -07-2019-24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随时向本社印制部 ( 0791-88513257 ) 退换